

理论考试承办协议书（网络在线闭卷考试）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乙方（受托方）：北京梦见星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4 年度举行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考核工作（理论考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承办 2024 年度举行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考核工作（理论考试）工作，考试形式为网络在线闭卷考试。

第二条、乙方工作内容要求

1、服务器性能要求

(1) 供应商需至少提供如下配置服务：

服务器 \geq 200 台，单台服务器规格需 \geq 8 核 \geq 16G，数据库服务器 \geq 2 台，单台服务器规格 \geq 32 核 \geq 128G，数据库 Redis 实例规格 \geq 256G 集群（16 节点）。

(2) 服务器负载均衡 (SLB) 需支持连接数 $>$ 1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CPS) $>$ 10 万，每秒查询数 (QPS) $>$ 5 万，WEB 防火墙带宽 $>$ 5G。

(3) 系统中所有功能模块请求响应时间需 $<$ 3 秒。

(4) 考生同时在线数需 $>$ 5 万人/场，并发根据需求可扩容，直播监考考生数需 $>$ 5 万人/场，并发根据需求可扩容。

(5) 试卷提交（最低数）需 $>$ 5 万人次/秒，并发根据需求可扩容，考生视频提交（最低数）需 $>$ 5 万人次/秒，并发根据需求可扩容。

(6) 考生图片与视频资源传输要求：需全国范围 \geq 5 个接入点，每个接入点带宽 \geq 2Gbps。

(7) 线上监考系统需支持单屏 \geq 25 宫格并支持多屏轮播且每台监考电脑的带宽要求 $<$ 4Mb。

2、数据安全要求

(1) 考生客户端与系统服务器之间通讯采用 HTTPS 通道，加密版本号（传输层安全性协议）需 \geq 1.2，防止数据传输过程中被窃取、篡改。

(2) 考生个人敏感数据（例如考生本人照片、身份证号、电话等）需采用加密存储。

(3) 用户（管理员和考生）连续多次登录密码错误，需具有账号锁定功能，防止用户登录信息被暴力破解。

(4) 需定期检查维护升级，定期备份业务数据，备份业务数据间隔时间 < 24 小时，备份存储时间 ≥ 30 日。

(5) 考生作答录屏照片及音视频信息本地和云端均需加密存储。

3、主要业务要求

需支持电脑+手机端“双机位”网络在线闭卷考试模式，2 个机位可以在录制或实时监控模式下转换。

(1) 提供电脑端网络在线闭卷考试的随机组题、试卷下发、考试全程录制、交卷、自动阅卷等考试全流程功能。

(2) 考生登录系统时，对考生身份进行自动人脸识别验证。

(3) 考试全过程进行考生作答录屏、考试监控音视频录制和直播监考。

(4) 支持考生试卷展示环节的人像对比，并记录可疑状态。

(5) 支持考试全过程考生异常状态的智能发现，完成巡考功能。

(6) 提供考场指令、考生考试状态监控、考试情况统计。

(7) 提供模拟考试功能，考试流程和正式考试一致，考生可自由选择时段参加。

(8) 支持拍摄方向设置：考试视频拍摄方向，至少分为：横屏、竖屏等。

(9) 支持在考试前检查手机机型、手机摄像头、声音是否满足考试需要。

(10) 具有交卷验证功能，符合要求才能交卷。

(11) 支持图片考题、文字考题、视频考题、语音考题，针对图片文字混合考题提供分块显示。

(12) 监考人员的监考画面内容大于考生在手机上看到的范围。

(13) 具有实时通信功能，在考试期间监考老师可以与任意考生或全部考生进行通话。

(14) 具有云端实时存储功能，辅机的监考视频实时存储在云端进行备份。

(15) 具有考场记录功能，点击监考记录自动截图，可以分科目记录考生的考试异常情况。

(16) 监考端考生画面显示考生实时动态，显示未开始、考试中、已交卷等信息。

(17) 考场全程 AI 智能监考，对于考生操作截屏、录屏、人进人出等异常记录进行标记。

(18) 提供考生主辅机操作日志，记录考生每一步操作和实时的状态，对重要操作进行重点标记。

(19) 具有考试复查功能：支持考试全过程视频在同一屏幕进行展示，方便考试机构核查。

4、保障服务要求

(1) 模拟考试和正式考试期间，提供电话、网络（腾讯 QQ、E-mail、微信）等形式的远程支持服务，考生服务及响应团队人数需 ≥ 50 人，其中：电话接听服务人员 ≥ 10 人，网络在线人数 ≥ 20 人。

(2) 考生等待电话服务时间需 < 60 秒，考生等待网络服务时间需 < 10 秒；

(3) 模拟考试期间，客服工作人员每天排班需 ≥ 8 小时；正式考试期间，客服工作人员排班需 ≥ 12 小时。

(4) 提供考前完整服务支持，其中包含（考生通知及须知类文档、考生信息导入、试题导入、随机生成试卷、监考考场配置及考中应急预案处理等）。

(5) 提供考中技术随考支持 ≥ 10 人，能够应对所有考中可能出现等突发情况，并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6) 提供线下监考支持（含监考员、设备、场地、网络），按 1:30 的比例配备相应人数的监考员，常备监考团队应 ≥ 200 人，满足常态化监考需求，能随时保障中大型考试的顺利开展。

(7) 提供线下支持团队，考试期间可进驻考试机构，现场进行服务保障。

(8) 提供考后考试视频下载服务，包含考生考试过程中各机位的监考视频下载和存储服务及成绩、缺考等多维度数据导出交付。

5、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所列软件的技术及服务响应指标、招标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为依据，所提供的软件响应指标应不低于或优于上述所列的验收标准。如验收时发现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供应商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2) 系统部署完成且功能正常运行为交付完成验收合格。

(3) 验收程序/要求：按照采购人验收流程要求进行验收。

6、售后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远程支持服务，服务标准需满足：有专门的 7×12 小时热线服务，包括：电话、网络（腾讯 QQ、E-mail、微信）等形式，可随时记录及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信息。

(2) 考试期间，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20 分钟内对系统的故障做出解决方案的响应，并解决软件使用中遇到的问题，以确保正常运行；非考试期间，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4 小时内对系统的故障做出解决方案的响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软件使用中遇到的问题，以确保正常运行；如果系统出现的问题无法通过热线服务解决可及时派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试等工作。

(3) 供应商需提供线下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标准需满足：具备专业服务团队，并对可能遇到的问题或故障提出解决预案。

7、培训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上门操作培训服务，培训不少于 2 次，时间、地点、规模由采购人制定，供应商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后，可分期进行培训，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需免费提供操作手册、培训课程或视频等参考资料。

(2) 通过培训后，供应商需保证使用人员均能够熟练使用操作软件且可以独立完成全部流程操作。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承办考试所需的其他各项工作。

9、每次考试前签署当次考试承办协议。

10、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考务费用及支付

1、本委托事项的考务费=每人包干费用*小时*考试总人数(以实际验收为准)。其中网络在线闭卷考试每人包干费用为每人每小时不超过 46.00 元(以中标金额为准)；考试总人数以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考场安排确认单》所确定的人数为准。前述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

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甲方应在每次考试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场考试相应的考务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支付。

4、如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工作，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无法向乙方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可能给乙方带来的影响和法律后果。

第四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需的协调工作。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报酬。

第五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 1、认真、负责地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工作。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考题、监考人员安排、考试结果、考生信息及其他甲方未公开信息。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
- 3、严格执行考试、监考的有关规定，严肃考试纪律，不得纵容、放任参考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 4、乙方不得转包或转让合同中规定的工作，也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
- 5、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对其工作人员和考生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和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因考生报名人数减少、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考试人数减少或取消，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完成工作，每未完成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乙方还应采取措施整改，尽快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如乙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部分或全部考试未能如期举行、中途停止以及考试结果无效等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报酬，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相关工作。

4、乙方擅自将合同中规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6、因考生报名人数减少、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考试人数减少，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其他

1、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的所有附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附件 2: 廉政承诺书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3月12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3月12日



附件 1: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 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乙方: 北京梦见星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就 网络在线闭卷考试 项目签署了《 理论考试承办协议书 》(以下简称“《主合同》”), 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 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 1、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 2、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 理论考试承办协议书 》。

三、保密义务:

-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 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 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 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 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 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 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 4、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

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资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2、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其他：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4.3.1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王

签字日期：2024.3.12



附件 2: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至: 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贵我双方就网络在线闭卷考试项目签署了《理论考试承办协议书》(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 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 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的规定, 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 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 如因项目工作需要涉及第三方的(合同授权工作对象), 不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 不得收取第三方(合同授权工作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 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 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性活动, 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七) 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 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 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 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项目合同，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且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 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 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 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 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如违法，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一)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合同有效期一致，但如我方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 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我方仍同意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 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王学军

2024年3月14日

